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0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學習預警，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透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根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教學辦法」，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 (一) 各系科基礎專業課程及專業核心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須申請補救教學開課者。
 - (二) 期中預警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經導師輔導後評估須申請補救教學助理者。
 - (三) 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補救教學助理者。
- 三、申請補救教學開課實施方式:各教學單位可選定一至二門課程，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進行教師補救教學，由課務組協調安排授課教師、教室與時間等相關事宜。
- 四、申請補救教學助理實施方式: 由導師、各任課教師或學生自行向本中心申請補救教學助理，並由本中心篩選需補救教學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10% 學生，經任課老師及學生同意，得擔任補救教學助理。
- 五、申請及辦理時間: 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申請。期中考後到期末考前，進行八小時之補救教學。
- 六、經費編列
 - (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依據本校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104-105 年度計畫書辦理。
 - (二) 補救教學助理比照本中心教學助理酬勞發給。
 - (三) 教師擔任補救教學，每小時鐘點費根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標準計算。
- 七、實施成效之檢討:
 - (一) 實施補救教學後，課輔教師及補救教學助理應填寫補救教學相關紀錄表，據實紀錄填報課程教學表、成果統計、學生學習滿意度等相關資料，一併列入紀錄表備查。
 - (二) 於補救教學結束兩個星期內提交補救教學相關紀錄表至本中心。
 - (三) 申請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師，有義務提供該科目學生期中與學期成績至本中心，以利評量成效。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